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异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后，公司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和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1804 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截至目前，我公司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行为；

2、目前我公司正积极有序地协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内容办理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至目前无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我公司及控股股东一切生产经营运作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我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目前我公司无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我公司的一切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露的为准。我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